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炼钢事业部二炼钢分厂

KR搅拌头与吹气赶渣枪采购

技

术

协

议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2023年 11月

项目名称：KR搅拌头与吹气赶渣枪采购

协议的主体

甲方：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炼钢事业部二炼钢分厂KR搅拌头与吹气赶渣枪备件订货事宜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进行了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形成以下条款：

1、总则

1.1本协议的使用范围，仅限于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备件订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方面。

1.2本协议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协议和有关最新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1.3在签订合同后，甲方保留对本技术协议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乙方应予以配合。

2、供货内容、范围和技术要求

2.1供货的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现场最低库存 | 使用单位 |
| KR搅拌头 | PQD021303-CCS02a.3-1 | 支 | 6 | 二炼钢分厂 |
| 吹气赶渣枪 | PQD021303-GBS02a.8-24 | 支 | 20 | 二炼钢分厂 |

2.2供货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满足甲方生产需要的合格KR搅拌头、吹气赶渣枪。根据生产不断提供。现场合格KR搅拌头最低库存6支、现场合格吹气赶渣枪最低库存20支。乙方必须提供固定配套的螺栓以及专用吊具。

2.3技术要求：

2.3.1 KR搅拌头、吹气赶渣耐材乙方需在原厂进行烘烤耐材脱水到位。来现场的新搅拌头及新吹气赶渣只需在铁包上方预热10分钟左右即可进行正常使用，保证每个搅拌头连续使用炉数≥200炉次下线。

2.3.2合同内必须包括旧货回收。

 2.3.3供货产品须符合合同、技术协议的要求，每批次到货产品需提供合格证、生产批次编号、检验记录等相关资料。

 2.3.4产品包装应清晰、完整、无破损、无潮湿、无污染等。

2.3.5厂家负责拉运，运送过程中保证耐材良好，平整光洁，并用包装物包裹防碰撞，开外包装检查：耐材无磕碰、无缺损。

2.3.6报废标准：

1. 叶片和轴心发生严重裂纹且深度达到100mm以上，长度达到400mm以上。
2. 叶片破损面积达到250mm2以上，深度达到100mm以上。
3. 搅拌头严重粘渣，形成蘑菇半径达到60mm以上，且采取措施无效，影响脱硫效果时报废。

3、计划、进度、期限、交货地点和方式

乙方送货时间需按照商务合同执行，送至甲方使用区域。

4、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4.1甲乙双方对对方提供的图纸资料都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转让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4.2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提供的备件有缺陷，乙方应立即无偿赔付与缺陷备件数量相同的备件，赔偿期限应不迟于证实属乙方责任之日起的15天内。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的赔偿责任。

5、备件验收

5.1备件验收按照合同、技术协议、有关图纸技术文件及标准规范规定进行验收，包括实物和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括：图纸、质量证明书、检验证书等。

5.2甲方有权参加乙方组织的耐材检验试验。

5.3乙方对其制作的KR搅拌头、吹气赶渣枪、专用吊具等备件的制作质量和可靠性负责。乙方应保证提供的KR搅拌头、吹气赶渣枪按双方签订的协议条款设计制造。

6、质保保证

KR搅拌头上线起使用寿命保证每个搅拌头连续使用炉数≥200炉次。乙方对产品质量负责，保证脱硫效果。

7、保证及索赔

 7.1正常使用过程中因KR搅拌头、吹气赶渣枪等备件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损坏；若造成甲方事故，乙方需赔偿等量经济损失。

7.2备件的使用寿命以甲方使用单位将此备件实际安装投用后进入统计。

7.3乙方要严格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供货日期及时组织生产，须按期交货，不得拖延。供货拖期，每延迟一日对乙方考核500元/日进行考核。若因供货不及时造成的甲方使用单位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7.4若搅拌头寿命不足200炉次大于160炉次（含），每欠1炉考核乙方300元/炉次；若搅拌头寿命不足160炉次严重影响炼钢厂生产，此只搅拌头不给乙方结账。

7.5因甲方生产计划原因搅拌头提前下线，该只搅拌头不予考核。

7.6若高炉铁水原始硫含量大于0.080%时，KR搅拌头寿命可以按2炉计算。

7.7若乙方发生因耐材在生产中严重破损给甲方使用单位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影响甲方使用单位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或剩余）货款，并取消甲方今后参与乙方使用单位相关设备/备件采购的招、投标资格。

7.8耐材及配套备件在使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在收到买方函、电后，乙方应安排企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交流、协商改进处理。

7.9对于因乙方售后服务极差，造成安全生产隐患等。甲方多次考核警告仍然无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付全部（或剩余）货款，并取消乙方今后参与甲方使用单位相关设备/备件采购的招、投标资格。

7.10甲方原配有10支搅拌头，如若合同终止，乙方必须配齐原甲方的10支搅拌头。

8、此技术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本技术协议是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商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与商务合同同时生效。

9、签约地点：青岛市。

甲方：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协议日期： 协议日期：